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2017 年 1 月 17 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87,859,34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510,730,000 股的 27.40%）书面通知，2017 年 1 月 17 日康恩贝集团将质押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的本公司 17,800,000 股（按公司 2016 年 6 月 15 日分别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除权后计折合为 26,7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6%）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同时康恩贝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2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期限为壹年。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目的：为股东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在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康恩贝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截止本公告日，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687,859,34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40%；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243,860,000 股，占康恩贝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35.45%，

占本公司总股份的9.71%。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8 日